**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景观绿化**

**工程设计**

**（招标编号：AHRZ：HS-2021052）**

**招 标 文 件**

招标单位: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6](#_Toc16543)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10](#_Toc11750)

[1、总则 23](#_Toc9896)

[1.1 招标项目概况 23](#_Toc25169)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23](#_Toc18044)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23](#_Toc31158)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23](#_Toc4428)

[1.5 费用承担 24](#_Toc1389)

[1.6 保密 24](#_Toc21007)

[1.7 语言文字 24](#_Toc9483)

[1.8 计量单位 24](#_Toc25871)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可自行组织踏勘或电话咨询） 24](#_Toc2317)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24](#_Toc1059)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6](#_Toc25634)

[1.12 响应和偏差 26](#_Toc32011)

[2、招标文件 26](#_Toc16785)

[3、投标文件 27](#_Toc22642)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27](#_Toc28642)

[3.2 投标报价 27](#_Toc14595)

[3.3 投标有效期 28](#_Toc1087)

[3.4 投标保证金 28](#_Toc28641)

[资格审查资料 28](#_Toc16748)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29](#_Toc23075)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29](#_Toc18407)

[4.  投标 30](#_Toc30477)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30](#_Toc24505)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30](#_Toc29165)

[5.开标 30](#_Toc9182)

[5.2开标程序 31](#_Toc14045)

[5.3开标异议 31](#_Toc11290)

[6、评标 31](#_Toc1959)

[6.1 评标委员会 31](#_Toc12639)

[6.2 评标原则 32](#_Toc29836)

[6.3 评标 32](#_Toc18873)

[7合同授予 32](#_Toc3847)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32](#_Toc19917)

[7.2 评标结果异议 32](#_Toc3549)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32](#_Toc7991)

[7.4 定标 33](#_Toc25210)

[7.5 中标通知 33](#_Toc12014)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33](#_Toc21070)

[7.7 履约保证金 33](#_Toc11178)

[7.8服务费 33](#_Toc31759)

[7.9签订合同 33](#_Toc16547)

[8.纪律和监督 34](#_Toc12296)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20261)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34](#_Toc31708)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8641)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34](#_Toc3429)

[8.5 投诉 34](#_Toc20015)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28062)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_Toc25373)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36](#_Toc23472)

[评标办法前附表 36](#_Toc10612)

[1评标方法 40](#_Toc4511)

[2评审标准 40](#_Toc15590)

[2.1 初步评审标准 40](#_Toc18220)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40](#_Toc7611)

[3评标程序 41](#_Toc11485)

[3.1 初步评审 41](#_Toc11832)

[3.2 详细评审 41](#_Toc10327)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42](#_Toc24600)

[3.4 评标结果 42](#_Toc932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3](#_Toc15085)

[1一般约定 44](#_Toc6767)

[1.1 词语定义 44](#_Toc27235)

[1.2 语言文字 45](#_Toc26636)

[1.3 适用法律 46](#_Toc15287)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46](#_Toc23350)

[1.5 合同协议书 46](#_Toc27624)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46](#_Toc28720)

[1.7 联络 47](#_Toc29804)

[1.8 转让 47](#_Toc22515)

[1.9 严禁贿赂 47](#_Toc12896)

[1.10 知识产权 47](#_Toc21246)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47](#_Toc25760)

[1.12 发包人要求 48](#_Toc3001)

[2发包人义务 48](#_Toc7969)

[2.1 遵守法律 48](#_Toc13508)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48](#_Toc1657)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48](#_Toc4843)

[2.4 支付合同价款 48](#_Toc31889)

[2.5 提供设计资料 49](#_Toc6042)

[2.6 其他义务 49](#_Toc28607)

[3发包人管理 49](#_Toc6144)

[3.1 发包人代表 49](#_Toc18400)

[3.2 监理人 49](#_Toc20038)

[3.3 发包人的指示 50](#_Toc2355)

[3.4 决定或答复 50](#_Toc32132)

[4设计人义务 50](#_Toc17143)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50](#_Toc5724)

[4.2 履约保证金 51](#_Toc20514)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51](#_Toc26975)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51](#_Toc25259)

[4.5 项目负责人 51](#_Toc7594)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52](#_Toc22073)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52](#_Toc5466)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52](#_Toc27959)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53](#_Toc30418)

[5设计要求 53](#_Toc29595)

[5.1 一般要求 53](#_Toc2271)

[5.2 设计依据 53](#_Toc23785)

[5.3 设计范围 54](#_Toc16697)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_Toc8192)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54](#_Toc23323)

[6.1 开始设计 54](#_Toc2080)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5](#_Toc8513)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5](#_Toc956)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55](#_Toc26469)

[6.5 完成设计 55](#_Toc7441)

[6.6 提前完成设计 56](#_Toc5187)

[7暂停设计 56](#_Toc30589)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56](#_Toc32529)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56](#_Toc29053)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56](#_Toc26608)

[8设计文件 57](#_Toc8164)

[8.1 设计文件接收 57](#_Toc22735)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57](#_Toc13219)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57](#_Toc23195)

[9设计责任与保险 58](#_Toc9929)

[9.1 工作质量责任 58](#_Toc2218)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58](#_Toc12979)

[9.3 设计责任主体 58](#_Toc7364)

[9.4 设计责任保险 59](#_Toc24702)

[10施工期间配合 59](#_Toc8251)

[11合同变更 59](#_Toc20020)

[11.1 变更情形 59](#_Toc22100)

[11.2 合理化建议 60](#_Toc7965)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60](#_Toc29859)

[12.1 合同价格 60](#_Toc27042)

[12.2 定金或预付款 60](#_Toc18337)

[12.3 中期支付 61](#_Toc30045)

[12.4 费用结算 61](#_Toc12262)

[13不可抗力 61](#_Toc2176)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61](#_Toc11202)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61](#_Toc10687)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62](#_Toc27567)

[14违约 62](#_Toc22680)

[14.1 设计人违约 62](#_Toc1627)

[14.2 发包人违约 62](#_Toc14731)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63](#_Toc9762)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3](#_Toc13463)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69](#_Toc32397)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74](#_Toc25047)

[第三卷 78](#_Toc2070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9](#_Toc25513)

[投 标 文 件 80](#_Toc19327)

[投标人： （盖单位章） 80](#_Toc13255)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1](#_Toc23300)

[二、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1](#_Toc18110)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81](#_Toc6699)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81](#_Toc27463)

[五、投标保证金 81](#_Toc10299)

[六、设计费用清单 81](#_Toc26928)

[七、资格审查资料 81](#_Toc25807)

[八、资信业绩、设计方案 81](#_Toc1194)

[九、其他资料 81](#_Toc16998)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82](#_Toc28925)

[（一）投标函 82](#_Toc11973)

[（二）投标函附录 84](#_Toc22003)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5](#_Toc18243)

[三、授权委托书 86](#_Toc25975)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87](#_Toc99)

[五、投标保证金 88](#_Toc11059)

[六、设计费用清单 89](#_Toc25464)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89](#_Toc20029)

[2. 设计费用清单 89](#_Toc23073)

[七、资格审查资料 90](#_Toc32018)

[（一）基本情况表 90](#_Toc32472)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91](#_Toc15977)

[（三）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92](#_Toc25337)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93](#_Toc30123)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94](#_Toc32226)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94](#_Toc8203)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95](#_Toc22036)

[八、设计方案 96](#_Toc14237)

[一、设计工程概况； 96](#_Toc15498)

[三、设计总体构思布局； 96](#_Toc21463)

[四、设计景观空间及艺术效果； 96](#_Toc29602)

[五、专项设计； 96](#_Toc7006)

[六、 设计项目性价比分析； 96](#_Toc9789)

[九、其他资料 97](#_Toc31002)

[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98](#_Toc3098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编号：AHRZ：HS-2021052**

**二、项目名称：**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三、项目实施地点：**霍山县佛子岭镇

**四、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五、项目实施主体（招标人）地址：**霍山县佛子岭镇人民路

**六、项目类型**： 🞏 工程类 🗹 服务类 🞏 货物类

**七、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八、项目概况及投资规模：**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项目的园林景观设计工作，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5亩，造价约2500万元。本项目设计招标最高限价为70万元。

**九、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十、计划工期：**45日历天

**十一、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资格要求：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

2、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3、投标人在投标时被县级及以上行政监督部门作出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投标处理且在有效期内的，不得在本项目中确认为中标候选人。

4、根据六安市住建委、安监局、公管局六建法【2018】80号文件精神，对依据该文件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人员，在公布期限内，拒绝其参加六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

5、投标项目班子成员不得是在编公务员和未经在编单位批准离岗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开标到场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文件中拟定的项目负责人应为同一人。

7、项目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及项目班子成员必须是本单位工作人员。评审时以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 5 个月内不少于连续缴费 3 个月的拟委任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的社保缴费清单等社保缴费证明原件扫描件为准（例：7 月 19 日开标，则连续 5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4 月、3 月；连续 3 个月是指 7 月、6 月、5 月或 6 月、5 月、4 月或 5 月、4 月、3 月，其他类推）。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如年满 60 周岁无法提供社保缴费证明的，可提供聘用合同原件扫描件和包括投标截止日所属月份（含）为基点起往前计算已经过去的连续5个月内不少于连续发放 3 个月的加盖银行印章的能体现聘用企业名称及拟委任项目负责人或项目班子成员姓名的工资打卡流水账单原件扫描件）；无社保缴费证明或提 供的社保缴费证明不满足招标要求的，其投标资格无效。属于弄虚作假的，按无效标处理。

7、是否接受联合体:不接受。

8、根据最高人民法院等九部委（法【2016】285号）文件，投标人不得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受惩黑名单。

9、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企业不得参与投标：  
① 近1年内（截止至招标公告发布之日）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有行贿犯罪记录的；  
② 近1年内（截止至开标之日）因串通投标、转 包、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违法分包等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  
③ 被有关部门列入拖欠工资“黑名单”且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④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在公示有效期内的；

**十二、招标范围：**

**十三、标段数：**1 个

**十四、公告发布时间：**2021年8月21日

**十五、公告发布媒介：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http://www.ah313.cn/）

1. **项目开标时间：**2021年9月10日9时00分

**开标项目地点: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六安市地矿大厦，1308室）。**

**十七、招标文件获取及费用支付方式：**

**1、获取时间：2021年8月21日至2021年9月10日9时00分**

**2、费用支付：网上免费下载（含附件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

**十八、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十九、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二十、其他注意事项：**

1、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

2、本工程实行投标保证金制度和履约保证金制度，投标保证金为1.4 万元；投标人中标后应缴纳履约保证金。

3、本工程招标文件（含附件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均从**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http://www.ah313.cn/）下载。

4、投标人提出疑问应当隐藏投标人所有信息，提出问题截止时间为2021年8月31[日17时00分前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1760927965@qq.com。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署名），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1年9月](mailto:日17时00分前提交电子版发至邮箱1760927965@qq.com。逾期不予受理（不得署名），招标人网上集中统一答疑时间为2021年8月)1日，开标时间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同一时间即2021年9月10日9时00分。

5、有意向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自行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http://www.ah313.cn/）下载招标公告、补充公告、招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资料。

6、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约定原件需带至现场备查的应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交原件或者原件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调查处理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7、疫情防控要求：

（1）总体要求，按安徽省和六安市、霍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要求执行。

（2）基本要求，根据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通告》（［2021］第4号）《关于强化进出六安人员管控等工作的通知》（六指办〔2021〕88号）要求，结合我县疫情防控需要，经研究，现要求进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六安市地矿大厦，1308室）**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含限额以下工程）需遵循以下相关事项：

①进场人数要求。每个投标人确定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由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到场的项目负责人无授权委托书的不得进场，并按未到场处理。投标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即委托人员，不得属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人员、疑似病例人员，不得属于最近14天（开标前14天）内在疫情中风险区、高风险区居住、或最近14天（开标前14天）内有中风险区、高风险区旅居史、或曾与确诊或与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②、现场核查要求。根据强化进出六安人员管控要求，进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六安市地矿大厦，1308室）**投标有关人员，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在入口登记处主动扫“安康码”和“防疫行程卡”，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防疫行程卡以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并保持社交距离。招标代理机构需在项目开标当天，提前派人做好入口疫情防控检查工作。

“安康码”和“防疫行程卡”为绿色人员，由登记人员测量体温，提供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情况予以放行或进行异常登记。持黄色或红色“安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的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禁止进场参加招投标活动。本项目禁止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场参加招投标活动；无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核酸检测证明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比照招标文件有关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按疫情防控规定，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9、联系方式：

##### 招标人：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 地址：霍山县佛子岭镇人民路

##### 联系人： 王女士

##### 电话：13966297645

#####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地址：霍山县中兴南路3号

##### 联系人：方女士

##### 电话：0564-5029290

**二十一、投标保证金账号**:

投标保证金为：壹万肆仟元整（￥14000.00元）。

投标保证金可采取下列形式：(1)银行转账 (2)网银支付

户 名: 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账 号：12345501040001704

开户行：农业银行霍山佛子岭分理处

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8月21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
| 1.1.3 | 代理机构 | 名称：安徽润泽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 1.1.4 | 招标项目名称 | 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景观绿化工程设计 |
| 1.1.5 | 项目建设地点 | 霍山县佛子岭镇 |
| 1.1.6 | 项目建设规模 |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项目的全部园林景观设计工作，具体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技术文件编制、技术交底、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应后续服务。 |
| 1.1.7 | 项目投资估算 |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5亩， 造价约为2500万。本项目设计招标最高限价为70万元。 |
| 1.2．1 | 资金来源及比例 | 自筹资金100% |
| 1.2.2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招标范围 |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项目的全部园林景观设计工作，具体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图审图、技术文件编制、技术交底、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应后续服务。项目总用地面积为155亩，造价约为2500万。本项目设计招标最高限价为70万元。 |
| 1.3.2 | 设计周期 | **设计周期：45日历天**  **中标后，在招标人明确修改内容后，对方案修改完成时间最多不超过 5天；在设计方案通过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须在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须在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送审；施工图审查后，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须在5天内完成修改工作。**  设计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每个阶段的出图时间规定，完成相应阶段的出图。因设计单位（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出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
| 1.3.3 | 质量标准 |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合同要求，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
| 1.4.1 |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 资质要求：①、投标人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投标文件所报的项目班子组成人员必须是本单位的人员。具备风景园林工程专项甲级资质。  ②、企业不得出借本企业的资质、证照以及本企业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师等工作人员的资质、证照供他人投标。对出借资质、证照等的，无论何时发现，属于投标未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已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财务要求：/  （3）业绩要求：/  （4）信誉要求：根据六安市住建委、安监局、公管局六建法【2018】80号文件精神，对依据该文件规定记入不良行为记录的单位和人员，在公布期限内，拒绝其参加六安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具备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除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本项目至少配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道路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景观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  （7）其他要求：/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 1.4.3 |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详见总则** |
| 1.9.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备注:投标人自行联系咨询，自行踏勘现场了解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 |
| 1.10.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 1.10.2 |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 / |
| 1.10.3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1.11.1 | 分包 | ☑不允许 |
| 1.12.1 |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详见招标文件。** |
| 1.12.3 | 偏差 | 🗹不允许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附件资料、答疑澄清文件等**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 时间：见招标公告  形式：网上提出 |
| 2.2.2 |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1 |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2.3.2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 **网上发布，投标人自行下载** |
| 3.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 |
| 3.2.1 |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执行国家及地方规定** |
| 3.2.3 | 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报价** |
| 3.2.4 | 最高投标限价 | 🗹有，最高投标限价：柒拾万元整（¥700000.00元）。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投标时认可后自愿参加，中标后不得再对此限价提出任何异议。 |
| 3.2.5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1、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或等于最高限价，否则按废标处理。**  **2、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已列出或未列出但应属于招标范围的服务内容，任何缺项均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 60 天内有效。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允许方式：🗹网银支付 🗹银行转账  投标保证金数额：人民币 1.4万元整  汇出银行要求：应为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转入时限：投标截止时间前必须到下列指定的收款人账户，转入时间应满足网银支付、银行转账数据交换的时间需求。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应严格按照下列收款人名称、汇入银行及汇入账号填写，不出错,不得多字少字，否则责任自负。  收 款 人名称：霍山地矿置业有限公司  汇入银行名称：农业银行霍山佛子岭分理处  汇入银行账号：12345501040001704  退回时限：（1）自中标公示发布之日起10日内无异议和投诉（以建设单位交易督查科认定为准），除第一中标候选人外，其他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扣除银行按规定应收取的手续费，下同），经招标人确认后原路退回。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待其中标并签订合同后5日内经招标人确认后原路退回。（2）异议人、被异议人、投诉人、被投诉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自异议和投诉处理完毕（以建设单位交易督查科认定为准）之日起3日内，依法确定是否退回。（3）被举报围串标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本息暂不退，待公安等部门立案查处认定后，3日内确定是否退回。  中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7.7.1条的规定另行交纳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有围、串标嫌疑或评标委员会在评审中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业绩、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嫌疑的，投标保证金应在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后确定退还与否。  涉及异议、投诉处理或调查处理的，投标保证金退回或不予退还，均由招标人依照法律和招标文件约定作出决定。 |
| 3.4.4 |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投标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除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外，造成招标人在确定新的中标人时导致中标报价增加的，其增加部分由违规的投标人承担，并对投标人记不良行为记录；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属于政府投资项目（包括政府所属部门、事业单位的国有投资项目）的，投标保证金按照投资隶属关系划转至同级财政专户：  1投标人在投标担保提交后至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投标人中标后因自身原因放弃中标人或者中标候选人资格的；  4投标人故意不领取中标通知书或者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5中标人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要求更改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内容的；  6中标人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或进行围标、串标的；  7中标人的项目负责人及班子成员不是中标人单位工作人员的；  8投标人允许他人以自己名义投标的；  9非中标的投标人弄虚作假的或进行围标、串标的；  10中标人（含预中标人）与中标候选人相互串通，采取由中标人（含预中标人）放弃中标，而由中标候选人中标的（中标无效，各参与者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1投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 3.5 |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 🗹无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投标企业为: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设计负责人为: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 **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 |
| 3.6.1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 3.7.3 |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 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招标文件约定原件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交原件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调查处理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 3.7.3 |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函均应加盖投标人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在投标文件中须同时提交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投标文件签署授权委托书无效 |
| 4.1.1 |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 **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投标文件应采用牛皮纸袋封装并密封，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和法人代表签章，注明日期。“正本”和“副本”要分别装袋并密封，封皮上应注明“（\*\*）工程投标文件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招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标书投标文件  在 2021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1 年 9月10日9 时00 分 |
| 4.2.2 | 投标文件的递交 | 现场递交 |
| 4.2.3 |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 🗹否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六安市地矿大厦，1308室）。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 |
| 6.3.2 |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3名。综合得分第一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得分第二、第三的投标人依次作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 |
| 7.1 | 中标结果公示媒介及期限 | 公示媒介：  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http://www.ah313.cn/）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7.4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 7.6 |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 不补偿 |
| 7.7.1 | 履约保证金 | **保证方式：中标人可以通过银行转账、网银支付方式提交履约保证金。**  **保证金数额：中标人按合同总价额即中标价的\_\_10\_\_\_％提交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以现金进行履约保证的，应将现金提交到以下指定的银行账户。**  **提交时限：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次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提交完毕次日起10日内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  ****汇入账户名称：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名称：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汇入银行帐号：中标后由招标人提供****  **市直预算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纳入市财政代为管理的预算单位往来资金账户管理。其他单位作为招标人收取的履约保证金，由招标人自行指定账户管理。**  **中标人必须按上述要求提交相关担保并与招标人（发包人）签订合同，超过时限未提交相关担保或因中标人自身原因未在招标文件约定时限内签订合同的，其中标资格无效，招标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
| 9 |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 ☑否 |
| 10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 |
| 10.1 | **招标代理费（含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 | 招标代理费由招标人业主支付**。**  **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
| 10.2 | 付款方式 | **计算及付款方式：**  **中标价格已包括规划及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含施工图审查费及后续服务费）、及服务成果文件（或过程文件）可能涉及的汇报及评审费、设计人员驻霍山期间交通食宿等所有费用服务。 具体付款进度为：**   1. **中标结果确定后，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要求与中标人订立书面合同后，付合同价款的15%；**   **（2）完成初步设计和概算并获得审查通过的，付至合同价款的70%；**  **（3）完成施工图设计并取得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的，付至合同价款的90%；（备注:中标人需配合招标人完成施工图审核相关工作，图纸审核产生的费用由招标人支付）。**  **（4）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合同价款的100%**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中如有关于付款条件的表述与招标文件规定不符，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将导致投标无效。 |
| 10.3 | 递交投标文件  注意事项 |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 10.4 | 解密要求 | **本项目不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纸质招投标。** |
| 10.5 | 评标定标办法 | 经评审的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10.6 | 开标注意事项 |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1人。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保证金进账单、本人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本人持有的“安康码”“防疫行程卡”，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进账单、本人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本人持有的“安康码”“防疫行程卡”。若是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原件、保证金进账单、本人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本人持有的“安康码”“防疫行程卡”。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开标会议者，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资格无效；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并存档备查。若现场发现投标人有“挂靠”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各项证件、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2、密封情况检查：由投标人代表相互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其他注意事项：/ |
| 10.7 | 评标注意事项 | 1、**本项目不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纸质招投标，**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标要求提交的资质资格及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 ，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以及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约定原件需带至现场备查的应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交原件或者原件与扫描件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调查处理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开评标顺序：先开评投标报价，再开评设计方案、资信业绩等。 |
| 10.8 | 围、串标行为认定 | 在工程项目开评标过程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依法否决相应的投标，并将具体情况报告招投标监督管理机关，依法进行处理。  （1）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3）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7）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8）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9）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0）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投标人投标报价与公布的控制价相比降幅过小，明显缺乏竞争性，有围标、串标嫌疑的。 |
| 10.9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0.10 | 本项目提供除电子版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 ☑无 🞎电子版附件 □光盘  上述资料由投标人在获取招标文件后，直接从网下载资料。 |
| 10.11 | 其他重要说明 | 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2、已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放弃投标，因其放弃投标，导致招标失败的，该投标人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投标。  3、政府重大投资项目招标，提倡投标人（包括组成联合体的各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开标时到场，对法定代表人不能到场参加开标的投标人，招标人有权组织或提请有关部门在开标后对其进行重点考察和调查，以防止出借资质或挂靠行为发生。若发现投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中和评标后发现），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否给予违规投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若发现中标人属于出借资质或挂靠的（包括在评标、公示期间、签订合同前以及在施工过程中发现），招标人有权会同有关部门取消其中标资格或终止合同，其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是否给予违规中标人投标资格限制及投标资格限制期限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4、预中标人应参加招标人组织的约谈。  5、招标文件中约定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均由招标人依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作出不予退还决定。  6、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执行《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非市政府本级投资建设项目，履约保证金的收退可参照《六安市政府投资建设工程履约保证金管理办法》执行。  **7、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特别要求：根据相关文件等精神，投标人被县级及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列入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不得确定为本项目中标候选人。中标人（施工单位）应严格贯彻执行《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以及国家和各级政府关于保障农民工工资及时足额支付的相关规定，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 |
| 10.12 | 关于本项目疫情防控需要投标人遵循的相关事项说明 | 疫情防控要求：  （1）总体要求，按安徽省和六安市、霍山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要求执行。  （2）基本要求，根据六安市新型冠状病毒疫情防控应急综合指挥部《关于严格落实疫情防控各项措施的通告》（［2021］第4号）《关于强化进出六安人员管控等工作的通知》（六指办〔2021〕88号）要求，结合我县疫情防控需要，经研究，现要求进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六安市地矿大厦，1308室）**参加现场投标的投标人（含限额以下工程）需遵循以下相关事项：  ①进场人数要求。每个投标人确定一名授权委托人进场参加，招标文件要求项目负责人到场的由项目负责人同时作为授权委托人参加，到场的项目负责人无授权委托书的不得进场，并按未到场处理。投标人授权的项目负责人即委托人员，不得属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确诊人员、疑似病例人员，不得属于最近14天（开标前14天）内在疫情中风险区、高风险区居住、或最近14天（开标前14天）内有中风险区、高风险区旅居史、或曾与确诊或与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②、现场核查要求。根据强化进出六安人员管控要求，进入**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六安市地矿大厦，1308室）**投标有关人员，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在入口登记处主动扫“安康码”和“防疫行程卡”，接受体温检测、出示防疫行程卡以及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报告（投标人须提供）”，并保持社交距离。招标代理机构需在项目开标当天，提前派人做好入口疫情防控检查工作。  “安康码”和“防疫行程卡”为绿色人员，由登记人员测量体温，提供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根据情况予以放行或进行异常登记。持黄色或红色“安康码”和“防疫行程卡”的人员，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禁止进场参加招投标活动。本项目禁止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人员进场参加招投标活动；无本人48小时内核酸检测证明的视为未响应疫情防控和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将被予以拒绝。核酸检测证明不得弄虚作假，否则将比照招标文件有关弄虚作假的处理规定进行处理，同时按疫情防控规定，移送公安等部门处理。 |
|  | 特别提醒1 | 现场介绍演示，提交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文等计算机文件U盘1套。(演讲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此计算机文件（U盘）应与加密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一起提交。 |
|  | 特别提醒2 | **中标结果公示期结束后**，**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为鼓励有实力的投标人参与本项目竞争，招标人决定奖励第二中标候选人5万元，第三中标候选人奖励2万元。** |

# 1、总则

##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设计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设计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设计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应当具备为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设计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自行组织踏勘或电话咨询）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设计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设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发包人要求；

（6）投标文件格式；

（7）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任何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均应按招标公告中列明的答疑接受时间前，以招标公告要求提交形式提出。

2.2.2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2.3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视招标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安徽省地质矿产勘查局313地质队**（http://www.ah313.cn/）上发布延迟公告。在上述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方面的全部权力、责任和义务，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2.2.4 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的澄清、更正或补充，征得投标人同意，可不改变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的修改，将在网站上及时发布，该澄清、更正或补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的责任。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

（6）资格审查资料；

（7）设计方案；

（8）承诺函；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设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设计费用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退换还参照投标需知表3.4.1,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投标人设计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应附业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投标人败诉的设计合同的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 1.4.1 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执业资格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业绩合同、施工图审查合格证书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有关证书和社保缴费证明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3.5.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 3.5.1 项至第 3.5.6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4.2.2 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设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设计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本项目不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纸质招投标，**投标人应按本项目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评标要求提交的资质资格及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原件 ，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资格、社保缴费证明、奖项、业绩、荣誉等相关资料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编入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以投标文件编入的信息，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为评审依据。 编入投标文件的各种证书、证照、证明、文件、业绩、奖项、荣誉以及完税证明、银行授信文件等涉及企业秘密的资料的扫描件的原件，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均由投标人负责。招标文件约定原件需带至现场备查的应带至现场备查，未提交原件或者原件与复印件或扫描件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或废标处理。同时按程序调查，调查处理前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4.  投标

## 4.1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 **本项目不采用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采用纸质招投标，**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3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于投标截止时间前现场提交投标文件。

4.2.3.2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 递交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

4.2.6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8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将予以拒收。

4.3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项的要求签字和加盖公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应当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或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参加开标会议的人数不得超过1人。若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及保证金进账单、本人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本人持有的“安康码”“防疫行程卡”，若是授权委托代理人到场的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和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原件、保证金进账单、本人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本人持有的“安康码”“防疫行程卡”。若是项目设计负责人应出示本人居民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及园林绿化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资格证书原件、保证金进账单、本人7日内（核酸检测报告出具日期必须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日前7日内）的核酸检测阴性报告及本人持有的“安康码”“防疫行程卡”。凡不能出示上述有效证件或到场人员与证件载明的人员不一致或未出席开标会议者，投标文件不予接受，投标资格无效；招标代理机构现场记录并存档备查。若现场发现投标人有“挂靠”投标或弄虚作假的，该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各项证件、文件等资料的原件及投标保证金暂不退还，由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移送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处理。

## 5.2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交货期、交货地点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检查投标文件密封和标记情况；

（5）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6）开标结束。

## 5.3开标异议

1、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截止开标时间**提交投标文件有三家及以上投标单位的，正常开标；只有两家的投标单位的且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现场转为竞争性谈判；低于两家投标单位的则本次招标自行终止，招标人确认招标失败后，对项目另行组织招标。**

# 6、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六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中标公示，公示时间为三个工作日。投诉期满无异议,招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程序向中标人发放中标通知书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

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

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依据专家评审结果，中标人对方案设计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给予补偿费/万元，对方案设计得分第二名的投标人给予补偿费/ 万元，上述方案设计得分排名系去除中标人以后的排名；其他单位不予补偿。未中标单位设计补偿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投标人须综合考虑，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后一个月内，支付设计补偿费给未中标单位，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须出具设计补偿费发票给中标人。获得未中标补偿费的投标人设计成果、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税费由各设计单位自理。支付补偿费后其知识产权归招标人所有。

注：获得补偿的前提是投标人所投方案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为符合本项目要求，废标或未达到设计深度要求的投标方案不予补偿。

##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8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含招标服务费和专家评审费）：由招标人业主支付。承担中标通知书送达职责的招标代理机构，应自中标通知书签发完成之日起3日内，将中标通知书送达中标人。**

## 7.9签订合同

7.9.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9.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

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

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

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

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 9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未尽事宜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

**第三章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标方法 | 中标候选人排序方法 | 评标委员会根据各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依次推荐本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综合评分相等时，则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 2.1.1 | 形式评审  标准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
|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  字盖章 | 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或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投标文件格式 |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无 |
| 备选投标方案 | 除招标文件明确允许提交备选投标方案外，投标  人不得提交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允许） |
| 2.1.2 | 资格评审  标准 | 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 | 有效的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的全部内容（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财务要求 | 本项目不采用 |
| 业绩要求 | 本项不采用 |
| 信誉要求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项目负责人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其他主要人员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
| 联合体投标人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
|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其他要求 | / |
| …… | …… |
| 2.1.3 | 响应性评  审标准 | 投标报价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2 款规定 |
| 投标内容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1 项规定 |
| 设计服务期限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
| 投标有效期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
| 投标保证金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4.1 项规定 |
| 权利义务 |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1 项规定和第四 |
|  | 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设计方案 | 符合第五章“发包人要求”中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 …… |
| **条款号** | | 条款号 | **条款号** |
| 2.2.1 | |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 投标报价： 20 分  设计方案部分： 60 分  资信业绩部分： 15 分  其他评分因素： 5 分 |
| 2.2.2 |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 |
| 2.2.3 | |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  计算公式 |  |

|  |  |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 **评分因素（偏差率）** | **评分标准** | 分值范围 |
| 2.2.4（1） | 资信业绩评分标准（15分） | 类似项目奖项  （2分） | 1、获奖情况：投标企业近3年内（**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落款时间为准**）获得省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的优秀勘察设计奖项，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  说明：（1）同一项目分获国家级、省部级奖的只记取最高级别的奖项，不重复计分。**获奖的项目属于园林绿化范畴**。（2）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或颁奖文件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 0—2分 |
| 企业业绩  （2分） | 1、类似业绩：投标企业近3年内**（2018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设计业绩的加1分，最高得2分；  说明：（1）**类似业绩是指以投标企业身份已完成过的单项合同价49万元及以上住宅小区景观设计。**（2）**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业绩合同，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注：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企业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 0—2分 |
| 资质加分项目  （4分） | 1. 投标企业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同时，有市政道路工程、给水工程、排水工程、建筑工程专业设计甲级资质证书，每增加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   **说明：（1）注：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企业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资质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 0－4分 |
| 设计负责人加分项（6分） | 1、设计负责人在满足招标文件资格要求的同时，拥有市政工程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2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设计负责人姓名，否则不予计分。**  2、设计负责人业绩：近5年内**（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有一个园林景观设计项目业绩的得1分，每增加一个加1分，最高得2分；  3、设计负责人获奖情况:近5年内（**2016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之日，获得过**市级及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优秀勘察设计园林设计三等奖**”得0.5分，**“优秀勘察设计园林设计二等奖**”得1分，**“优秀勘察设计园林设计一等奖**” **得2分，**最高得2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类似业绩、获奖情况上述材料的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 | 0－6  分 |
|  |  | 相关人员配备加分项（1分） | 除投标项目设计负责人外，本项目至少配有建筑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结构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给排水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道路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景观专业中级工程师1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全部配齐的，得1分（满分1分）否则不得分。  **注；上述证明材料应能体现相关人员名称，否则不予计分。**  **说明：投标文件中提供职称证书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原件评标现场备查。** | 1分 |
| 2.2.4  （2） | 设计方案评分标准（60分） | 场地调研分析  （5分） | 对项目场地进行详细踏勘调研，对地形、地貌、人文等进行详细解读，根据详细程度进行打分，  一般计1～2分、合理计3～4分、良好计5分，最高得5分； | 1-5分 |
| 总体构思布局  （10分） | 总体景观布局合理、科学，设计理念新颖、独特、具有创造性，且与项目整体格调统一。  **备注:本项目设计风格：现代中式风格。项目整体需体现地质文化和现代中式山水园林空间。将园林景观空间融入地质文化中，同时充分体现大别山佛子岭的文化属性。**  般计1～3分、合理计4～6分、良好计7～10分，最高得10分； | 1-10分 |
| 景观空间及艺术效果（15分） | 对景观节点空间设计的灵动性、艺术性，能否体现项目整体特色和文化合理阐述。主要场景有详细放大平面图及效果图，能准确表达设计意图。一般计1～5分、合理计6～10分、良好计11～15分，最高得15分； | 1-15分 |
| 专项设计（9分） | 对植物、景观设施、照明等专项设计全面合理阐述，一般计1～3分、合理计4～6分、良好计7～9分，最高得9分； | 1-9分 |
| 项目性价比分析（6分） | 分别提供景观绿化工程拟实际投入1500万元和2000万元的大致效果图以及果木材料等概算清单。分别介绍景观绿化工程拟投入的分项概算和设计亮点，合理阐述并进行项目性价比综合分析。 一般计1～2分、合理计3～4分、良好计5～6分，最高得6分； | 1-6分 |
| 景观各专业设计详细程度、深度（10分） | 根据景观园建、植物、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设计深度情况、详细程度打分。一般计1～3分、合理计4～6分、良好计7～10分，最高得10分； | 1-10分 |
|  | 人民路挡土墙 设计（5分） | 小区内的内外挡土墙与景观绿化工程协调一致，与本项目的设计风格相匹配，同时降低挡土墙的视觉冲击。一般计1～2分、合理计3～4分、良好计5分，最高得5分  **备注:1、本项目设计风格为：现代中式风格；** | 1-5分 |
| 2.2.4  （3） |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 投标报价得分（20分） | 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不得大于或等于本项目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有效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报价得分为满分20分。 有效投标报价低于最高限价90%的，按低于成本价判定，不得分。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 |
| 2.2.4（4） |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 | 建设单位中层干部投票（5分） | 投标单位“设计方案部分”建设单位中层干部以投票形式参与评审，得票排名第一的得5分，第二得3分，第三得1分，最高得5分 | |
| **备注:本项目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的具体最终解释权归建设单位，投标单位有疑问的，请联系郝先生，联系电话:13966281302** | | | | |

设计方案评审说明：

（1）提供的设计图纸：总平面效果图、鸟瞰图、夜景图、沿人民路的效果图、总平面图、单体景观立面图，每类至少各一张。

（2）方案设计评审必须由评委独立完成，评委各自对每一个投标人的设计方案独立评分，严禁采取分人主评后由其他评委抄袭分数或一人主评其他评委附和签名的方式评分。每个投标人的设计方案得分必须从所有评委的评分中去掉一个最高分和一个最低分进行算术平均。

（4）同一范畴指 园林绿化工程。

（5）表中评分：“以下”不包括本数。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以设计方案得分高的优先；如果设计方案得分也相等，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顺序。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资信业绩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1）资信业绩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设计方案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

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

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

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

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 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设计方案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按本章第 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按本章第 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 C；

（4）按本章第 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 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

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

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

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

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

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

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

1.1.1.1 合同文件（或称合同）：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和投标函附录、专用

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设计费用清单、设计方案，以及其他构成合同组成部

分的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合同协议书。

1.1.1.3 中标通知书：指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的函件。

1.1.1.4 投标函：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名为“投标函”的函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指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附在投标函后，名为“投标函附录”的函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指合同文件中名为“发包人要求”的文件。

1.1.1.7 设计方案：指勘察人在投标文件中的设计方案。

1.1.1.8 设计费用清单：指勘察人投标文件中的设计费用清单。

1.1.1.9 其他合同文件：指经合同双方当事人确认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1 合同当事人：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继承人。

1.1.2.4 发包人代表：指由发包人任命，并在授权范围和期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和履行

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5 项目负责人：指由设计人任命，代表设计人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的全权负责人。

1.1.2.6 分包人：指从设计人处分包合同中某一部分工作，并与其签订分包合同的分包人。

**1.1.3 工程和设计**

1.1.3.1 工程：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进行设计招标的工程。

1.1.3.2 设计服务：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编制设计文件和设计概算、预

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竣工验收或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

1.1.3.3 设计资料：是发包人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设计服务范围与内容所

需要的资料。

1.1.3.4 设计文件：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向发包人提交的设计说明、图纸、图板、模型、计

算书、软件和其他文件等，包括阶段性文件和最终文件，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格式和

载体。

**1.1.4 日期**

1.1.4.1 开始设计通知：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通知设计人开始设计的函件。

1.1.4.2 开始设计日期：指发包人按第 6.1 款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写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3 设计服务期限：指设计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完成合同设计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

第 6.2 款、第 6.4 款和第 6.6 款约定所作的调整。

1.1.4.4 完成设计日期：指第 1.1.4.3 目约定设计服务期限届满时的日期。

1.1.4.5 基准日：指投标截止时间前 28 天的日期。

1.1.4.6 天：除特别指明外，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

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指签订合同时合同协议书中写明的设计费用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指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完成了全部设计工作后，发包人应付给设计人的金

额，包括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5.3 费用：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合理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

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指合同文件、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

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3 适用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

方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

本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发包人要求；

（7）设计费用清单；

（8）设计方案；

（9）其他合同文件。

## 1.5 合同协议书

设计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

定外，发包人和设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

生效。

## 1.6 文件的提供和照管

**1.6.1 设计文件的提供**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合理的期限内按照合同约定的数量向发包人提供

设计文件。合同约定设计文件应经发包人批复的，发包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批复或提出

修改意见。

**1.6.2 发包人提供的文件**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基础资料、勘察报告、设计任务书等，发

包人应按约定的数量和期限交给设计人。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文件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

按第 6.2 款约定执行。

**1.6.3 文件错误的通知**

任何一方当事人发现文件中存在的明显错误或疏忽，均应及时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应立即

采取适当的措施防止损失扩大。

## 1.7 联络

1.7.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1.7.2 上述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指定的地点和指定的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 1.8 转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未经对方当事人同意，一方当事人不得将合同权利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也不得全部或部分转移合同义务。

## 1.9 严禁贿赂

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不当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贿赂造成对方当事人损失的，行为人应当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10 知识产权

1.10.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的设计工作成果，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

和其他知识产权均归发包人享有。

1.10.2 设计人在从事设计活动时，不得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因侵犯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

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自行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设计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

任。

1.10.3 设计人在投标文件中采用专利技术、专有技术的，相应的使用费视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之中。

## 1.11 文件及信息的保密

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当事人不得将有关文件、技术秘密、需要保密的资料和信息泄露给他人或公开发表与引用。

## 1.12 发包人要求

1.12.1 设计人应认真阅读、复核发包人要求，发现错误的，应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无论

是否存在错误，发包人均有权修改发包人要求，并在修改后 3 日内通知设计人。除专用合同条

款另有约定外，由此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当相应地增加费用和(或)

延长周期。

1.12.2 如果发包人要求违反法律规定，设计人应在发现后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要求其改

正。发包人收到通知书后不予改正或不予答复的，设计人有权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直至解除合

同；由此引起的设计人的全部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1.12.3 发包人要求采用国外规范和标准进行设计时，应由发包人负责提供该规范和标准的

外国文本和中文译本，提供的时间、份数和其他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发包人义务

## 2.1 遵守法律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设计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 2.2 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发包人应按第 6.1 款的约定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通知。

## 2.3 办理证件和批件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发包人负责办理的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履行的各类审批、核准

或备案手续，发包人应当按时办理，设计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法律规定和（或）合同约定由设计人负责办理的设计所需的证件和批件，发包人应给予必

要的协助。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 2.5 提供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按第 1.6.2 项的约定向设计人提供设计资料。

## 2.6 其他义务

发包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3发包人管理

## 3.1 发包人代表

3.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将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职务、联系方式、授权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由发包人代表在其授权范围和授权期

限内，代表发包人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和处理合同履行中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

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

3.1.2 发包人代表违反法律法规、违背职业道德守则或者不按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导

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有权通知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

内，应当核实完毕并将处理结果通知设计人。

3.1.3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 14 天将更换人员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授权

范围和授权期限书面通知设计人。

3.1.4 发包人代表可以授权发包人的其他人员负责执行其指派的一项或多项工作。发包人代

表应将被授权人员的姓名及其授权范围通知设计人。被授权人员在授权范围内发出的指示视为

已得到发包人代表的同意，与发包人代表发出的指示具有同等效力。

## 3.2 监理人

3.2.1 发包人可以根据工程建设需要确定是否委托监理人进行设计监理。如果委托监理，则

监理人享有合同约定的权力，其所发出的任何指示应视为已得到发包人的批准。监理人的监理

范围、职责权限和总监理工程师职称信息，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未经发包人批准，监理人无

权修改合同。

3.2.2 合同约定应由设计人承担的义务和责任，不因监理人对设计文件的审查或批准，以及

为实施监理作出的指示等职务行为而减轻或解除。

## 3.3 发包人的指示

3.3.1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发出指示，发包人的指示应盖有发包人单位章，并由发

包人代表签字确认。

3.3.2 设计人收到发包人作出的指示后应遵照执行。指示构成变更的，应按第 11 条执行。

3.3.3 在紧急情况下，发包人代表或其授权人员可以当场签发临时书面指示，设计人应遵照

执行。发包人代表应在临时书面指示发出后 24 小时内发出书面确认函，逾期未发出书面确认函

的，该临时书面指示应被视为发包人的正式指示。

3.3.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只从发包人代表或按第 3.1.4 项约定的被授权人

员处取得指示。

3.3.5 由于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指示错误而导致设计人费用增加和

（或）周期延误的，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周期延误。

## 3.4 决定或答复

3.4.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

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服务期限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第 11 条的约定处理。

3.4.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之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答复；

逾期没有做出答复的，视为已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 4设计人义务

## 4.1 设计人的一般义务

**4.1.1 遵守法律**

设计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并保证发包人免于承担因设计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

任何责任。

**4.1.2 依法纳税**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纳税，应缴纳的税金（含增值税）包括在合同价格之中。

**4.1.3 完成全部设计工作**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对工作中的任何缺陷

进行整改、完善和修补，使其满足合同约定的目的。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提供设计文件及相关

服务等。

**4.1.4 其他义务**

设计人应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4.2 履约保证金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在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

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

定，发包人有权扣划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

## 4.3 分包和不得转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4.3.1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作转包给第三人。

4.3.2 设计人不得将设计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也不得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

4.3.3 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分包工作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 1 份分包合同副本，并对分包

设计工作质量承担连带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人的设计费用由设计人与分包

人自行支付。

4.3.4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包括必要的企业资质、人员、

设备和类似业绩等。

## 4.4 联合体（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

4.4.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承担连带责任。

4.4.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

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4.4.3 联合体牵头人或联合体授权的代表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

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 4.5 项目负责人

4.5.1 设计人应按合同协议书的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并在约定的期限内到职。设计人更换

项目负责人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应在更换 14 天前将拟更换的项目负责人的姓名和详细资

料提交发包人。项目负责人 2 天内不能履行职责的，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

其职责。

4.5.2 项目负责人应按合同约定以及发包人要求，负责组织合同工作的实施。在情况紧急且

无法与发包人取得联系时，可采取保证工程和人员生命财产安全的紧急措施，并在采取措施后

1. 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书面报告。

4.5.3 设计人为履行合同发出的一切函件均应盖有设计人单位章，并由设计人的项目负责人

签字确认。

4.5.4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项目负责人可以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职责，但事先应

将这些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发包人。

## 4.6 设计人员的管理

4.6.1 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项目机构以及人员安

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项目机构设置、主要设计人员和作业人员的名单及资格条件。主要设

计人员应相对稳定，更换主要设计人员的，应取得发包人的同意,并向发包人提交继任人员的资

格、管理经验等资料。项目负责人的更换，应按照本章第 4.5.1 项规定执行。

4.6.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主要设计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业负责人、审核人、

审定人等；其他人员包括各专业的设计人员、管理人员等。

4.6.3 设计人应保证其主要设计人员（含分包人）在合同期限内的任何时候，都能按时参加

发包人组织的工作会议。

4.6.4 国家规定应当持证上岗的工作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发包人有权随时检查。

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 4.7 撤换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

设计人应对其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人员的，设计人应予以撤换。

## 4.8 保障人员的合法权益

4.8.1 设计人应与其雇佣的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按时发放工资。

4.8.2 设计人应按劳动法的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

设计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法律规定的限度，并按法律规定给予补休或

付酬。

4.8.3 设计人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为其雇佣人员办理保险。

## 4.9 合同价款应专款专用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设计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设计工作。

# 5设计要求

## 5.1 一般要求

5.1.1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规范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和工程质量、

安全标准进行设计服务，降低工程质量。

5.1.2 设计人应按照法律规定，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完成设计工作，并应符

合发包人要求。各项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之间如对同一内容的描述不一致时，应以描述更

为严格的内容为准。

5.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规定，以及国家、

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适用的版本。基准日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

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国家、行业和地方的规范和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出遵

守新规定的建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建议后 7 天内发出是否遵守新规定的指示。发包人指示遵守

新规定的，按照第 11 条约定执行。

5.1.4 设计人在设计服务中选用的材料、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及

适应性，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设计依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工程的设计依据如下：

（1）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

（2）与工程有关的规范、标准、规程；

（3）工程基础资料及其他文件；

（4）本设计服务合同及补充合同；

（5）本工程勘察文件和施工需求；

（6）合同履行中与设计服务有关的来往函件；

（7）其他设计依据。

## 5.3 设计范围

5.3.1 本合同的设计范围包括工程范围、阶段范围和工作范围，具体设计范围应当根据三者

之间的关联内容进行确定。

5.3.2 工程范围指所设计工程的建设内容，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3 阶段范围指工程建设程序中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扩大初步（招标）设计、施工图

设计等阶段中的一个或者多个阶段，具体范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5.3.4 工作范围指编制设计文件、编制设计概算、预算、提供技术交底、施工配合、参加试

车（试运行）、编制竣工图、竣工验收和发包人委托的其他服务中的一项或者多项工作，具体范

围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5.4 设计文件要求

5.4.1 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和发包人要求，相关设计依

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规范可靠，并能够实施。

5.4.2 设计服务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和发包人要求，保证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

在设计文件中予以注明。

5.4.3 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满足发包人的下步工作需

要，并应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规定。

5.4.4 设计文件必须保证工程质量和施工安全等方面的要求，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设计

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

# 6开始设计和完成设计

## 6.1 开始设计

6.1.1 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设计条件的，发包人应提前 7 天向设计人发出开始设计

通知。设计服务期限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起计算。

6.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天内未能发出开

始设计通知的，设计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

用和（或）周期延误。

## 6.2 发包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由于发包人的下列原因造成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的，发包人应当延长设

计服务期限并增加设计费用，具体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合同变更；

（2）未按合同约定期限及时答复设计事项；

（3）因发包人原因导致的暂停设计；

（4）未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设计费用；

（5）发包人提供的基准资料错误；

（6）未及时按照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7）未能按照合同约定期限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

（8）发包人造成周期延误的其他原因。

## 6.3 设计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设计人原因造成周期延误，设计人应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6.4 第三人引起的周期延误

由于行政管理部门审查或其他第三人原因造成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

担。

## 6.5 完成设计

6.5.1 设计人完成设计服务之后，应当根据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编制设

计文件。

6.5.2 设计文件是工程设计的最终成果和施工的重要依据，应当根据本工程的设计内容和不

同阶段的设计任务、目的和要求等进行编制。设计文件的内容和深度应当满足对应阶段的规范

要求。

6.5.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文件包括纸质文件和电子文件两种形式，两者若有

不一致时，应以纸质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一式八份，应当加盖单位章和项目负责人注册执业印

章；电子文件中的文字为 WORD 格式、图形为 CAD 格式，并应使用光盘和 U 盘分别贮存。

## 6.6 提前完成设计

6.6.1 根据发包人要求或者基于专业能力判断，设计人认为能够提前完成设计的，可向发包

人递交一份提前完成设计建议书，包括实施方案、提前时间、设计费用变动等内容。除专用合

同条款另有约定之外，发包人接受建议书的，不因提前完成设计而减少设计费用；增加设计费

用的，所增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6.2 发包人要求提前完成设计但设计人认为无法实施的，应在收到发包人书面指示后 7 天

内提出异议，说明不能提前完成的理由。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

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的设计服务期限。

6.6.3 由于设计人提前完成设计而给发包人带来经济效益的，发包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

约定设计人因此获得的奖励内容。

# 7暂停设计

## 7.1 发包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

予以纠正。发包人收到设计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时，设计人有权暂停设计并通

知发包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1）发包人违约；

（2）发包人确定暂停设计；

（3）合同约定由发包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2 设计人原因暂停设计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通知暂停设计，由此造成费用的增加和（或）周期延误由设计人承担：

（1） 设计人违约；

（2） 设计人擅自暂停设计；

（3） 合同约定由设计人承担责任的其他情形。

## 7.3 暂停期间的文件照管

不论由于何种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暂停期间设计人应负责妥善保护已完部分的设计文件，

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8设计文件

## 8.1 设计文件接收

8.1.1 发包人应当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文件。如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视为发包人已经

接收设计文件。

8.1.2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时，应向设计人出具文件签收凭证，凭证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

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接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等。

8.1.3 设计文件提交的份数、内容、纸幅、装订格式、电子文件、展板、模型、沙盘、动画

等要求，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8.2 发包人审查设计文件

8.2.1 发包人接收设计文件之后，可以自行或者组织专家会进行审查，设计人应当给予配合。

审查标准应当符合法律、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审查的具体范围、明细内容和

费用分担，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8.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对于设计文件的审查期限，自文件接收之日起不

应超过 14 天。发包人逾期未做出审查结论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已经通过发

包人审查。

8.2.3 发包人审查后不同意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说明审查不通过的理由

及其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审查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并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

审查期限重新起算。

## 8.3 审查机构审查设计文件

8.3.1 设计文件需经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后，按照有关主管部

门要求，将设计文件和相关资料报送施工图审查机构进行审查。发包人的审查和施工图审查机

构的审查不减免设计人因为质量问题而应承担的设计责任。

8.3.2 对于施工图审查机构的审查意见，如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应由设计人按照审查

意见修改完善设计文件；如需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则由发包人重新修改和提出发包人要求，再

由设计人根据新的发包人要求修改完善设计文件。

8.3.3 由于自身原因造成设计文件未通过审查机构审查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采取

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并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费用增加和（或）周期延误。

# 9设计责任与保险

## 9.1 工作质量责任

9.1.1 设计工作质量应满足法律规定、规范标准、合同约定和发包人要求等。

9.1.2 设计人应做好设计服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内部质量管理体系和质量责

任制度，加强设计服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

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9.1.3 设计人应按合同约定对设计服务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

设计工作质量报表，报送发包人审查。

9.1.4 发包人有权对设计工作质量进行检查和审核。设计人应为发包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

便，包括发包人到设计场地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查阅、审核设计的原始记录和其

他文件。发包人的检查和审核，不免除设计人按合同约定应负的责任。

## 9.2 设计文件错误责任

9.2.1 设计文件存在错误、遗漏、含混、矛盾、不充分之处或其他缺陷，无论设计人是否通

过了发包人审查或审查机构审查，设计人均应自费对前述问题带来的缺陷和工程问题进行改正，

但因第 1.6.2 项约定由发包人提供的文件错误导致的除外。

9.2.2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

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1 款的约定承担责任。

9.2.3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

的质量标准，由此造成的设计费用增加和（或）设计服务期限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 9.3 设计责任主体

9.3.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知识技能和项目经验，按照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业

公认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勤勉、谨慎、公正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9.3.2 设计责任为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终身责任制。项目负责人应当保证设计文件符合法律

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对因设计导致的工程质量事故或质量问题承担责任。

9.3.3 项目负责人应当在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前签署工程质量终身责任承诺书，连同法定

代表人出具的授权书，报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

## 9.4 设计责任保险

9.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

设计责任险，于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单副本或者其他有效证

明，并在合同履行期间保持足额、有效。

9.4.2 工程设计责任险的保险范围，应当包括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造成的工程质量事

故损失，以及由于事故引发的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赔偿等。

9.4.3 发生工程设计保险事故后，设计人应按保险人要求进行报告，并负责办理保险理赔业

务；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由设计人自行补偿。

# 10施工期间配合

10.1 施工配合指设计人配合施工承包人，在施工期间提供的设计服务或其他配合工作，直

至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为止。

10.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在施工期

间提供办公房间、办公桌椅、互联网接口、冷暖设施、生活设施、进出现场交通服务和其他便

利条件。

10.3 设计人应在本工程的施工期间，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包括并不限于设计技术交底、

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10.4 发包人应当组织设计技术交底会，由设计人向发包人、监理人和施工承包人等进行设

计交底，对本工程的设计意图、设计文件和施工要求等进行系统地说明和解释。

10.5 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人应当组织投产试车（试运行）和工程竣工验收，设计人参加

验收并出具本单位的验收结论。如因设计原因致使工程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免费修改设计文件和赔偿发包人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

# 11合同变更

## 11.1 变更情形

11.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述情形时，合同一方均可向对方提出变更请求，经双方协商一致

后进行变更，设计服务期限和设计费用的调整方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设计范围发生变化；

（2）除不可抗力外，非设计人的原因引起的周期延误；

（3）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同一部分重复进行设计；

（4）非设计人的原因，对工程暂停设计及恢复设计。

11.1.2 基准日后，因颁布新的或修订原有法律、法规、规范和标准等引发合同变更情形的，

按照上述约定进行调整。

## 11.2 合理化建议

11.2.1 合同履行中，设计人可对发包人要求提出合理化建议。合理化建议应以书面形式提

交发包人，被发包人采纳并构成变更的，执行第 11.1 款约定。

11.2.2 设计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工程投资、缩短了施工期限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

益的，发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中的约定给予奖励。

# 12合同价格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

12.1.1 本合同的价款确定方式、调整方式和风险范围划分，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1.2 设计费用实行发包人签证制度，即设计人完成设计项目后通知发包人进行验收，通

过验收后由发包人代表对实施的设计项目、数量、质量和实施时间签字确认，以此作为计算设

计费用的依据之一。

12.1.3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价格应当包括收集资料，踏勘现场，进行设计、

评估、审查等，编制设计文件，施工配合等全部费用和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12.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进行外出考察、试验检测、专项咨询或专家评审时，相应费用不

含在合同价格之中，由发包人另行支付（本条不采用）。

## 12.2 定金或预付款

12.2.1 定金或预付款应专用于本工程的设计。定金或预付款的额度、支付方式及抵扣方式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2.2 发包人应在收到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申请后 28 天内，将定金或预付款支付给设计人；

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12.2.3 设计服务完成之前，由于不可抗力或其他非设计人的原因解除合同时，定金不予退

还。

## 12.3 中期支付

12.3.1 设计人应按发包人批准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格式及份数，向发包人提交中期支付申请，并附相应的支持性证明文件。

12.3.2 发包人应在收到中期支付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中期支付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3.3 中期支付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等国家相关规定和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 12.4 费用结算

12.4.1 合同工作完成后，设计人可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和期限，向发包人提交设计费用结算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2.4.2 发包人应在收到费用结算申请后的 28 天内，将应付款项支付给设计人；设计人应当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发包人未能在前述时间内完成审批或不予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费用结算申请。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2.4.3 发包人对费用结算申请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设计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由设计人重新提交。设计人对此有异议的，按第 15 条的约定执行。

12.4.4 最终结清付款涉及政府投资资金的，按第 12.3.3 项的约定执行。

# 13不可抗力

## 13.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3.1.1 不可抗力是指设计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3.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

## 13.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3.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13.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3.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13.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其损失，应由合同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设计工作，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3.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避免损失进一步扩大，如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应当自行承担扩大部分的损失。

13.3.3 因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致使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应由该当事人承担全部损失。

# 14违约

## 14.1 设计人违约

14.1.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设计人违约：

（1）设计文件不符合法律以及合同约定；

（2）设计人转包、违法分包或者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分包；

（3）设计人未按合同计划完成设计，从而造成工程损失；

（4）设计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5）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1.2 设计人发生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向设计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设计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设计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发包人损失等。

## 14.2 发包人违约

14.2.1 合同履行中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属发包人违约：

（1）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

（2）发包人原因造成设计停止；

（3）发包人无法履行或停止履行合同；

（4）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14.2.2 发包人发生违约情况时，设计人可向发包人发出暂停设计通知，要求其在限定期限内纠正；逾期仍不纠正的，设计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向发包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发包人应当承担由于违约所造成的费用增加、周期延误和设计人损失等。

## 14.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一方当事人因第三人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对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一方当事人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5 争议的解决

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履行合同中发生争议的，可以友好协商解决。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下列一种方式解决：

（1）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

#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设计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五条　建设工程设计业务范围

1、本次设计依据：

2、设计工程规模：

3、设计内容：

4、设计的技术标准： 国家及地方现行建筑工程设计技术标准

5、设计阶段：

设计周期：45日历天

**中标人（设计人）须承诺在招标人明确修改内容后，在招标人明确修改内容后，对方案修改完成时间最多不超过 5天；在设计方案通过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须在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须在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送审；施工图审查后，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须在5天内完成修改工作。**设计单位（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招标人规定的每个阶段的出图时间规定，完成相应阶段的出图。因设计单位（中标人）原因不能按期出图的，每逾期一天按中标价的 0.5 %支付违约金，累计计算。

第六条　设计人向委托人提供的正常服务主要为：

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1 | 最终方案成果 | 6 |  |  |
| 2 | 初步设计及概算 | 6 |  |  |
| 4 | 图审合格的全部施工图 | 8 |  | 设计及服务，另提供施工图2套，叠成A4规格。 |

2、设计人需组成项目组常驻六安进行本项目设计工作，并在本项目施工各阶段期间派驻设计代表长期驻施工现场。

设计代表应随叫随到，及时配合解决有关问题，保障工程顺利进行。对于现场服务不及时，受到建设单位每投诉一次，扣除设计保证金的20%；受到建设单位投诉超过3次的，设计人将被列入六安市建筑工程设计单位不良记录；对于情节严重者，造成重大损失或不良社会影响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列入设计招标“黑名单”，招标人（委托人）将中标人（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3、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二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第七条　双方约定不得泄漏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　委托人应提供的建设工程设计咨询的相关资料为：

1、委托人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主要为：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重大设计返工时，双方按照六安市相关规定另行协商解决。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1. 委托人应在 日内对设计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三条 设计人不按设计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设计人应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委托人实际损失的100%。

第十四条 设计人对提交的设计文件负责：

1、设计文件合理使用年限为 年；设计文件中各类构筑物设计使用年限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设计联络工作；

3、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工程投资增加，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最高限额为设计费。因设计人设计遗漏或错误导致施工过程中变更超过其合同价5％工程量的工程费用由设计人全部负担。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发包方）将中标人（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中标人（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4、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如影响工程开工建设的，并同时参照本合同专用条款第六条第2项进行处罚；

5、如因设计人工程设计质量不高，设计变更较多，造成工程实际投资超过项目初步设计批准的概算投资额的10%，扣减设计费的20%；超过概算投资30%的，设计费全部扣除；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6、设计人提交审查的初步设计资料不全的以及没有按照规定程序和标准完成的，被发改委退回，将扣除设计费用的20%，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设计文件批复后出现漏项超过5%的，扣除10%的设计费，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7、设计人编制主要材料招标统计详单的，因设计人提供的主材数量、规格、品种等清单错误，造成多供、错供10吨以下主材的，对设计人处多供、错供材料款2倍的罚款，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处5000元罚款；多供、错供10吨以上主材的，对设计人处多供、错供材料款5倍的罚款，对设计项目负责人处10000元罚款，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记录，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十五条　设计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

1、由于设计人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对设计人和设计项目负责人记不良记录，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2、需追究法律责任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六条 设计人对委托人或者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影响整个工程建设进度等，在支付设计费用时，扣除全部设计保证金。

第十八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以下行为，应赔偿设计人损失：

1、在合同履行期间，因发包人原因，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2、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的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应支付应付的设计费。

3、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且发包人应支付赶工费。

第二十五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设计人的正常服务酬金：

1、设计费用

（1）双方商定，本合同的设计费为人民币大写 元。收费依据和计算方法按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约定执行。其中投标费率 / ，计价基数以 / 概算建安费 / 执行。

（2）如果上述费用为估算设计费，则双方在初步设计审批后，按批准的初步设计概算核算设计费。工程建设期间如遇概算调整，则设计费也应做相应调整。

**2、**支付方式

（1）见招标文件前附表。

第二十六条 委托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并确认无异议后，应在 天内拨付设计费用。

第二十八条　双方同意用 人民币 支付酬金。

第二十九条 委托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至建成投产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委托人承担本项目外国专家来设计人办公室工作的接待费(包括传真、电话、复印、办公等费用)。

第三十条 设计人以及设计人投标文件所列设计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在综合评分中，享受了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等方面的加分待遇，享受加分的相关人员必须到位参加设计且不得更换（经招标人即委托人同意且其更换后的人员的资质资格等级、业绩、奖项优于原人员的除外）。发生更换的，不论什么理由都视为违约，每发生1人更换，由设计人按中标价的20%向招标人支付违约金，记不良行为记录，招标人将设计人违约事实形成证据，提出给予设计人在六安市投标资格限制的处理意见，报行业主管部门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查处。

第三十一条 依照本合同条款的约定，发生应当由设计人（中标人）支付违约金、损失赔偿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损失赔偿金从保证金中划转，不足的部分从设计费中扣除，仍然不足部分设计单位足额补偿。

第三十二条 发生应当由招标人（委托人）支付违约金情形的，经双方确认并报备案后，其违约金由委托人在支付工程款时一并支付。

第三十三条 招标人（委托人）与中标人（设计人）签订的合同，必须与本招标文件的合同条款一致，政府投资项目合同签订后即报招投标监督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接受监督，最迟在签订合同之日起5日内备案。除经政府审定同意的外，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的合同包括补充合同、补充协议，与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的条款不一致的，一律以本招标文件所附合同条款为准。

第三十四条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 **（二）** **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起诉。**

委托人名称： （盖公章） 设计人名称：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字或盖章)

住 所： 住 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项目

名称），已接受 （设计人名称，以下简称“设计人”）对该项目设计投标。

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1）中标通知书；

（2）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3）专用合同条款；

（4）通用合同条款；（5）发包人要求；（6）设计费用清单；（7）设计方案；（8）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1. 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 （¥ ）。
2. 项目负责人： 。
3. 设计工作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 。
4. 设计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工作。
5.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款。
6. 设计人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实际日期按照发包人在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为准。设计服务期限为 天。
7. 本合同协议书一式份，合同双方各执 份
8.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 （盖单位章） 设计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二：履约保证金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本项目不采用）

履约保证金

（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设计人名称，以下称“设计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

就设计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 。

1.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设计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收最后一批设计成果文件之日起 28 日后失效。
2.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如果设计人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日内无条件支付。
3. 发包人和设计人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

变。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第二卷

**第五章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

发包人要求应尽可能清晰准确，对于可以进行定量评估的工作，发包人要求不仅应明确规

定其功能、用途、质量、环境、安全，并且要规定偏差的范围和计算方法，以及检验、试验、

试运行的具体要求。对于设计人负责提供的有关服务，在发包人要求中应一并明确规定。

发包人要求通常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设计要求

招标人应当根据项目情况在本章中明确相应的设计要求，一般应包括以下内容：

1. 项目概况

包括项目名称、建设单位、建设规模、项目地理位置、周边环境、树木情况、文物情况、

地址地貌、气候及气象条件、道路交通状况、市政情况等。

1. 设计范围及内容
2. 设计依据
3. 项目使用功能的要求
4. 设计人员要求
5. 其他要求

二、适用规范标准

1.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范名录
2.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标准名录
3. 国家、行业、项目所在地规程名录

三、成果文件要求

1. 成果文件的组成：设计说明、图纸等
2. 成果文件的深度
3. 成果文件的格式要求
4. 成果文件的份数要求
5. 成果文件的载体要求

（1）纸质版的要求

（2）电子版的要求

（3）其他要求

1. 成果文件的展板、模型、沙盘、动画要求
2. 成果文件的其他要求

四、发包人财产清单

（一）发包人提供的设备、设施

1. 发包人提供的办公房屋及冷暖设施：如办公室数量及面积、空调等
2. 发包人提供的设备清单：如电脑、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等
3. 发包人提供的设施清单：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

（二）发包人提供的资料

1. 施工场地及毗邻区域内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相邻建筑物和构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以及其他与建设工程有关的原始资料
2. 定位放线的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标高
3. 发包人取得的有关审批、核准和备案材料，如规划许可证
4. 发包人提供的勘察资料
5. 发包人提供的技术标准、规范
6. 其他资料

（三）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及退还要求

1. 发包人财产使用要求
2. 发包人财产退还要求

……

五、发包人提供的便利条件

1. 发包人提供的生活条件
2. 发包人提供的交通条件
3. 发包人提供的网络、通讯条件
4. 发包人提供的协助人员

……

六、设计人需要自备的工作条件

1. 设计人自备的工作手册：如本项目必备的规范标准、图集等
2. 设计人自备的办公设备：如电脑、软件、投影、打印机、复印机、照相机等
3. 设计人自备的交通工具：如出行车辆等
4. 设计人自备的现场办公设施：如办公桌椅、文件柜等
5. 设计人自备的安全设施：如安全帽、安全鞋、手电筒等

……

七、发包人的其他要求

1. **项目背景**

**佛子岭镇为安徽省[霍山县](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C%8D%E5%B1%B1%E5%8E%BF/8343485"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B%E5%AD%90%E5%B2%AD%E9%95%87/_blank)下辖镇，地处霍山中部[腹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8%85%B9%E5%9C%B0/70957"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B%E5%AD%90%E5%B2%AD%E9%95%87/_blank)，距县城12公里，市府60公里，省会130公里，为全省中心建制镇，是省级佛子岭风景名胜、省级佛子岭自然保护区和国家[大别山](https://baike.baidu.com/item/%E5%A4%A7%E5%88%AB%E5%B1%B1/709010"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B%E5%AD%90%E5%B2%AD%E9%95%87/_blank)（六安）地质公园的核心板块，新中国第一坝佛子岭水库、全国白酒十五强安徽迎驾集团、全国十大名茶[霍山黄芽](https://baike.baidu.com/item/%E9%9C%8D%E5%B1%B1%E9%BB%84%E8%8A%BD/652596" \t "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D%9B%E5%AD%90%E5%B2%AD%E9%95%87/_blank)原产地乌米尖座落境内。**

**2019年自然资源部中国地质调查局印发了《推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总体工作方案（2019~2021年）》。方案指出，地质文化村（镇）是依托乡村地质资源禀赋，通过深度挖掘地质科学和文化，将其与乡村建设相融合，发展特色产业和经济，提升乡村生活品质和文化内涵，形成的宜居宜业的特色乡村。建设地质文化村（镇）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具体实践和探索，是落实乡村振兴和脱贫攻坚目标、建设美丽乡村、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需要，是推进地质调查转型升级的重要举措，是普及地球科学知识、提高全民文化素质的重要途径。为响应中国地质调查局推进地质文化村（镇）建设工作，同时发挥313地质队的技术优势，加快改善佛子岭镇形象风貌，佛子岭镇政府和313地质队决定共同联手打造“大别山佛子岭地质文化村项目”。**

**二：项目概况**

**“大别山佛子岭地质文化村项目”位于佛子岭镇核心区域。基地西至人民路，南至规划道路，北侧和东侧均为自然山体，周边路网基本成形，自然风光优美，佛子岭镇政府也位于此。**

**项目规划总用地面积约为155亩，（具体面积以最终实施为准），项目整体需体现地质文化和现代中式山水园林空间。将园林景观空间融入地质文化中，同时充分体现大别山佛子岭的文化属性。**

**三：招标要求**

**1、本次招标内容：包括佛子岭大别山地质文化村项目的全部园林景观设计工作，具体工作阶段包括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施工配合、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

**2、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景观园建、绿化种植、景观照明、景观给排水等内容设计，投标报价应包括上述全部设计服务内容。**

**3、设计周期：中标后，在招标人明确修改内容后，对方案修改完成时间最多不超过 5天；在设计方案通过建设单位审核批准后，须在10天内完成初步设计；初步设计评审通过后，须在25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及送审；施工图审查后，根据施工图审查意见，须在5天内完成修改工作。，具体内容和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4、具体设计要求：对项目场地进行详细踏勘调研，对地形、地貌、人文等进行详细解读，提取有标识度的元素。总体景观布局必须合理、科学，设计理念新颖、独特、具有创造性，与项目整体格调统一。景观节点空间设计灵动、富有艺术性，能体现项目整体特色，且具有很强的艺术气息。主要场景设计有详细放大平面图及效果图，能准确表达设计意图。种植设计选用当地乡土树种，且特色鲜明、配置合理，倡导生态自然的种植形式，体现项目整体特色 。景观设施、照明等专项设计全面合理，工程造价的合理性、科学性、全面性。另外景观园建、植物、给排水、电气等相关专业设计需要具有一定的深化设计，能保证方案的落地性。**

**第三卷**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五、投标保证金

六、设计费用清单

七、资格审查资料

八、资信业绩、设计方案

九、其他资料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 元/平方米）的投标报价（单价），设计服务期限： 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完成设计工作。

1. 我方的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设计费用清单；（6）资格审查资料；（7）设计方案；

……

投标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3．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网 址：

电 话：

传 真：

邮政编码：

年 月 日

（二）投标函附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合同条款号** | **约定内容** | | **备注** |
| 1 | 项目负责人 | 1.1.2.5 | 姓名： | |  |
| 2 | 设计服务期限 | 1.1.4.3 | 日历天 | |  |
| 3 | 合同价款确定方式 | 12.1.1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 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设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 四、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不采用）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

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1.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2.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1.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2. 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 五、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本项目不采用）

（招标人名称）：

鉴于 （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 年 月 日参加 （项目名称）设计招标的投标， （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 7 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 。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

方。

担保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 月 日

# 六、设计费用清单

1. 设计费用清单说明
2. 设计费用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设计费用分项名称 计算依据、过程和公式 金额（元/平方米） 备注**

1

2

3

4

5

**合计报价**

注：投标人所报各阶段设计费组成比例如与本招标文件最高限价测算的比例不一致的，均不影响本工程约定的设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中标人不得对本项目约定的设计费用计算和支付方式提出任何异议。

#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1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还应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原件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邮政编码 | |  | |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 电话 | |  | | |
| 传 真 |  | | 网址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技术负责人 | 姓名 |  | 技术职称 |  | | 电话 | |  |
| 企业设计资质证书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 | | | | | | |
| 营业执照号 |  | | | 员工总人数： | | | | |
| 注册资本 |  | | | 其中 | 高级职称人员 | |  | |
| 成立日期 |  | | | 中级职称人员 | |  | |
|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  | | | 技术人员数量 | |  | |
|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  | | | 各类注册人员 | |  | |
| 经营范围 |  | | | | | | | |
|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  况（包括但不限于与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  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  同单位）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2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三）近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3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正在设计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设计服务期限

设计内容

项目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4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5 项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本项目任职 | 姓名 | 职称 | 专业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主要人员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年龄 |  | 职业资格证书 （或上岗证书）名称 |  |
| 职称 |  | 学历 |  | 拟在本项目任职 |  |
| 工作年限 |  | | | 从事设计工作年限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时间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5.6 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八、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一、设计工程概况；

二、设计场地调研分析；

三、设计总体构思布局；

四、设计景观空间及艺术效果；

五、专项设计；

1. 设计项目性价比分析；
2. 景观各专业设计详细程度、深度；
3. 设计重点“人民路挡土墙设计”
4. 其他

注：图形文件要求

（1）规划设计部分：总平面设计至少应该包含以下主要内容

总平面布置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功能分区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景观分析图：\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交通流线图： \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总平面图及相关重要图纸须有详细尺寸。

设计单位可根据表达需要增加图纸，比例自定。

（3）上述图纸电子版投标人应上传至投标文件方案设计所需其他材料中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7.5电子文件制作要求

全部设计成果采用doc格式文件，图形文件采用DWG格式文件，图形不要旋转，指北针垂直向上，且在电脑中核查的坐标应与所标注的一致，其坐标应严格按合法用地文件坐标输入，不得省略小数点后的位数。电脑动画，可以采用\*．AVI、\*．MPG文件格式，电脑渲染图可采用\*．TIF或\*．JPG文件格式。现场介绍演示，提交设计方案及相关图文等文件U盘1套。(演讲时间不得超过20分钟)。此计算机文件（U盘）应与加密投标文件分别密封一起提交。

3.7.6 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方案设计深度的规定提供。

# 九、其他资料

附件：

疫情防控情况承诺说明

姓名：\_\_\_\_\_\_\_\_\_\_

住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本人联系方式（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_

兹承诺\_\_\_\_\_\_\_\_\_（姓名）为我单位正式职工，我单位现就其本人相关事项做出如下承诺：

1.不属于新冠肺炎确诊人员和疑似病例人员；

2.不属于最近（开标前）14天内在疫情重点区域居住、或最近（开标前）14天内有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人员；

3.不属于曾与确诊病例（疑似病例）有密切接触史，按规定需隔离医学观察人员。

投标人（公章） 年 月 日